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655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000000000000000000

　　童威齊

被　　告　強哥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許書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強哥鞋業有限公司（下稱強哥公司）邀被告

許書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8月3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13年8月31日起至118年8月30日止共計60期，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6,200元。詎被告自114年7月（第12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並限期於114年9月15日前將積欠款項繳足，被告仍未繳足，系爭契約即告終止。且因被告未主動交還系爭車輛，原告委託協尋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尋獲系爭車輛。被告尚欠以下費用未給付：㈠租金：被告繳付11期租金，可使用系爭車輛至114年7月31日，自114年8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尚欠租金40,500元未清償。㈡延滯利息：被告繳付租金日期為每個月31日，第12期（114年7月31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共計40天，第14期租金積欠40天延滯利息、第15期租金積欠10天延滯利息，共計333元【計算式：16,200×(40/365＋10/365)×15％＝333】。㈢折舊補償金：系爭契約租期共60期，扣除已繳11期，應繳而未繳2月又15天，剩餘租期為46期又15天，折舊補償金為225,990元【計算式：16,200×（46＋15/30）×30％＝225,990】。㈣協尋費用及重配鑰匙費用：被告未依約返還車輛，原告委託協尋公司找車，支出協尋費用15,000元；且系爭車輛缺少鑰匙，原告重配鑰匙而花費12,000元。㈤通行費：被告尚有通行費109元未給付。以上合計293,932元，扣除履約保證金50,000元後，被告尚欠243,932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3,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按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租金之給付…每月租金繳款日：於每月31日」、第3條第8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第3條第10項約定：「本契約期滿或經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恢復外觀、功能、內裝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第8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遲延

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加收遲延利息」、第8條第2項第1款約定：「承租人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租約…⑴承租人…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或拒絕兌現時…」、第8條第3項約定：「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第8條第4項約定：「…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30%」、第9條第1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本院卷第13至23頁）。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應收展期餘額表、存證信函、尋獲車輛通知單、協尋費明細及統一發票、重配鑰匙費用收據及通行費繳費通知單等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3,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8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合　　計	3,320元	